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1006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卢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婉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庆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21,027,612.97		983,571,130.94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8,614,155.34		637,633,489.47		89.55%
股本(股)	221,300,000.00		202,800,000.00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6		3.14		73.8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4,629,571.55	12.07%	1,302,547,833.00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7,881.92	-52.94%	93,534,491.51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919,765.08	-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2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43	-2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43	-2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19%	9.23%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2.48%	8.52%	-1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7,63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3,564.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5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5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9,694.27	
所得税影响额	-1,317,027.64	
合计	7,143,762.6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7,4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4,1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0,01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405,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1,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816,1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558,7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0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1,32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
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农药销售季节性强,1-9月份营业收入增长,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农药销售季节性较强,为保证旺季销售的供应,年初预付材料款较多;
5、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员工借差旅费备用金及给予联营公司湖南大方、济南绿邦的财务资助款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主要系对联营公司济南绿邦化工投资及控股合并青岛星牌;
7、商誉变动原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青岛星牌、新农大正;
8、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工厂绿化及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合并抵销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影响所得税金额增加;
10、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期末随着销售货款的回收,归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
11、应付帐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季节性因素导致的采购相对集中,应付账款大量增加;
12、预收款项变动原因主要系在销售旺季前期预收款转为发货;
13、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旺季因素导致的相关税费大幅增加;
14、应付股利变动原因主要系西安标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尚未支付;
15、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大,导致预提相关费用及收取的押金增加;
16、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
18、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主要系营业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
19、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20、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到政府的项目补助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借款相关合同

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于2009年10月26日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09年10月26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为保证授信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本公司以宝安区西乡镇凤凰岗村7,268.35平方米厂房作抵押,同时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No.81101201000000173号《借款合同》,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8月1日,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全部归还。

②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No.92903100001801(B)号《借款合同》,本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9月1日,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全部归还。

③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61101201000001987和6110120100000198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期限为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65万份,是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总量比例的10%。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6月28日,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45元。

201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预留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陆费树珏女士辞职,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陆费树珏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5000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65万份变为64.5万份。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3、2010年8月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在东莞设立"东莞市粤来福农机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东莞设立"东莞市粤来福农机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公司全资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产销: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塑胶原料销售;以及相关售后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在当地工商局注册登记。

4、2010年8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万元,与深圳市中科园林花卉有限公司等共四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种业"),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等农业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繁殖、种子的生产及经营等。截止2010年9月30日,兴旺种业的相关工商登记仍在办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①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毅宏、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②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③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聚富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	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97,352.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推行营销"两张网"的新销售模式,营销渠道下沉的力度加大,在技术服务、店面维护、物流配送及品牌建设等方面投入的费用较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5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0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由专项工作小组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实施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报告》,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即刻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积极着手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全面、认真地开展了自查工作,并建立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并形成《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院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星牌")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116%。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增加一款:"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四)项"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改为:"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详见2010年10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6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验证;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验证;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验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11月15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	100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表决,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时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15:00。

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刘牧宇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6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10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2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刚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6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院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星牌")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到期归还。

2、贷款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向青岛星牌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贷款费率的收取

公司按贷款年利率6.116%与青岛星牌结算贷款费率。银行按贷款金额一次性收取公司万分之三手续费。

二、授受信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权关系

青岛星牌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权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前陡埠村(姜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万大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化学品生产(25%氰、辛乳油、50%多硫悬浮剂、5%阿维菌素乳油、3%啶虫脒乳油、20%三唑磷乳油、4.5%高效氯氟氰菊乳油、40%杀扑磷乳油、480克/升毒死蜱乳油、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物农药的研究、开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信息咨询;饮用水技术的研究、开发。

截止2010年9月30日,青岛星牌资产总额为7,199.28万元,负债总额为2,993.81万元,净资产为4,205.47万元,资产负债率41.58%;2010年1-9月,青岛星牌实现营业收入6,611.21万元,净利润413.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9年11月11日,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星牌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该笔资助款项尚未到期。

2、其他股权关系

青岛星牌的另一股东为青岛星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星四季")

青岛星四季持有青岛星牌4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星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商务中心2-1002)

法定代表人:吴宏涛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信息咨询,高效农业科技开发,生物药业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复合肥、有机肥。

本次贷款由青岛星四季持有的青岛星牌49%的股权作担保,如青岛星牌不能归还到期借款,青岛星四季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青岛星牌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可青岛星牌的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青岛星牌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且青岛星牌的另一股东青岛星四季以持有青岛星牌49%的股权作担保,其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费率按贷款年利率6.116%结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青岛星牌的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青岛星牌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且青岛星牌的另一股东青岛星四季以持有青岛星牌49%的股权作担保,另外由受托方民生银行监管,其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对诺普信本次向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0年10月27日,公司累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8,890万元(其中,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参股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参股公司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对参股公司济南绿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分别审议对深圳市中科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90万元和对济南绿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00万元;创合本次董事会审议对青岛星牌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上述资助款项还未到期)。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6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36.10万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3,813.90万元。2010年3月11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2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积使用募集资金136,038.396.63元,尚结余402,100.603.37元。预计到2011年4月,公司将有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0年4月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6,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属农药制剂行业,产品生产销售受农作物种植季节及生长期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3-6月为生产发货集中期,公司生产旺季。而全国农药的需求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9月份,因此销售旺季阶段的生产对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和全年的发展至关重要。年底及明年初将集中精力组织生产并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至2011年5月末,公司从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所发生的财务费